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郭紫嵐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4 月9 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
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5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刊登在本院網
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
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
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112年9月21日
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
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
工具之日起4 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2年10月4日本
院網路公告，至113年2月4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
外，並有本院公告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
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
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 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楊姿敏

05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泳汰企業有限公司 (法定代理人：陳永章)	郭紫嵐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	0000000000 000	32,147元	112年8月 31日	KA0000000